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rss.gd.gov.cn/zwgk/gsgg/content/post_3718949.html)

附錄

关于 2022 年省本级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情况的公告

各省本级参保单位：

为维护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工伤保险省本级统筹浮动费率的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7〕16号）、《关于实施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4号）相关规定，现就 2022 年省本级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省本级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的确定。省本级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按以下步骤确定，一是按粤人社规〔2021〕4号明确的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办法，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以及7月1日至12月31日，分别执行省本级八类行业基准费率标准。二是再按照粤人社规〔2017〕16号规定，确定各参保单位的支缴率、浮动档次、浮动后的费率。三是最后按粤人社规〔2021〕4号规定，2022年1月至4月执行阶段性下调50%费率政策，2022年5月至12月费率执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通知。

二、请及时核对结果和反馈相关情况。根据各单位申报的情况，经核实，我局形成了《2022年省本级工伤保险参保单位费率浮动情况表》，请各单位认真核对本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情况。有异议的，请填写《省本级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结果意见反馈表》（加盖公章），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扫描发送至我局指定邮箱 ssbj_duzhimin@gd.gov.cn。反馈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我局将通过电子邮件回复相关单位提出的反馈意见。

附件 1 关于工伤保险省本级统筹浮动费率的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7〕16号）

附件 2 关于实施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4号）

附件 3 2022 年省本级工伤保险参保单位费率浮动情况表

附件 4 省本级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结果意见反馈表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8 日

（联系人：杜志敏，联系电话：020-38832156）